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4號

聲請人 三小文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宜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06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賴仁祥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家瑋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李正屹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營業部	113年7月17日	1萬元	AA0384033